

中國醫藥大學「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藥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信東生技股份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 「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獎勵與增進本校藥學系學生學習及研究成效，特擬定中國醫藥大學「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系由「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直接提供給獲獎學生。
- 三、 依本要點，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共七名，進行獎學金之評審作業，評審委員之組成，藥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藥學系未擔任行政職教師兩名、藥學系校友一名，另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三名為審查委員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(一)藥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取兩名，以上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 - (二)藥學系學士班四、五年級學生共取四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就讀本校藥學系之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需具備學籍。
 - (二)上學年度全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三)推薦信至少二封（研究生必須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信）。
- 六、 應繳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如【附件】
 - (二)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。
 - (三)推薦信至少二封(研究生必須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信)。
 - (四)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且研究成果未領其他獎學金者(含研究成果、論文抽印本、研討會論文集摘要...等)。除推薦信二封外，其他繳交資料均需檢附電子檔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本系佈告欄或網頁，同時於本系公開集會場所時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公開表揚得獎學生;應將各種資料暨印領清冊函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覆核。
- 八、 獲領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至信東生技應徵求職，資格為優先錄用且為公司儲備幹部人才之一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會討論擬定，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